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於上述條件達成之營業日(以較晚者為準)：
 -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前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76,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整體效果為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前最初之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之76,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待**：(i)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所有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並無撤回或撤銷；(iii)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向聯交所送交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批准之每一份章程文件(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及(iv)配售協議按照其條款尚未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a) 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之認購價，以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184,224,000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之不合資格股東)，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之發售、配發或發行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比例進行，亦可進行此類發售、配發及發行，尤其董事會可考慮當地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6樓60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林如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韓飛先生及黃新文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